

附表七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 (宣告刑及沒收)
1	如事實欄一(-)1.	鄭乾池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事實欄一(-)2.	鄭乾池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事實欄一(-)3.	鄭乾池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事實欄一(二)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許淑惠部分： 許淑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

		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事實欄一(三)1.	鄭乾池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6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98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99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0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1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2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1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3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

	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2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4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3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5年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部分： 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4	如事實欄一(三)2.之106年度故意遺漏會計	鄭乾池部分：

	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	鄭乾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林昱部分： 林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5	如事實欄一(四)	鄭乾池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詐偽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參萬參仟柒佰貳拾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